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文章全标题: 茅坪镇2005年农村党支部和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黑蚂蚁 提供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905】 【字号: 大 中 小】

茅坪镇2005年农村党支部和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茅坪镇委员会

茅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茅坪镇2005年农村党支部和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理区、各村: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茅坪镇2005年农村党支部和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茅坪镇委员会

茅坪镇人民政府

2005年1月17日

茅坪镇2005年农村党支部和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实 施 方 案

(2005年1月17日)

全镇本届农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于2004年底任期届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于2005年上半年进行全镇农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切实抓好换届选举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城办字[2005]5号通知的精神,充分发扬民主,采取直接选举的办法,把政治可靠、作风民主、公道正派、能依法办事、热心为村民服务、有文化、有本领、有较强治村能力、带头实干、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受到群众拥护的人选进村级领导班子,提倡村、支两委一肩挑,村、支两委成员交*任职,进一步完善村党支部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换届选举时间

2005年1月15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

三、换届选举的方法与步骤

村、支两委换届选举同步,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时间15天(2005年1月15日至31日)

1、镇党委、政府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陈刚任组长,戴超丽、刘克刚、刘国贵为副组长,杨立辉、周志虎、刘长爱、杨盛全、周碧海、伍建军、谢祖龙、匡治安、杨文保、丁文峰为成员的村、支两委换届选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化验室,刘长爱兼办公室主任,谢祖龙、丁文峰、杨文保为成员,办公地点设镇综合办公室。同时,镇成立三个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戴超丽、刘长爱、谢祖龙、杨亚武负责指导大古管理区,刘克刚、周志虎、胡淑娟负责指导茅坪管理区,刘国贵、杨立辉、丁文峰负责指导蒋坊管理区。

2、召开村、支两委换届选举动员大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业务培训。

3、财政所、农经办协同各驻村干部对各村进行财务审计,在元月30日前予以公布。

4、召开村支部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学习宣传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两推一选”办法,特别是上级有关提倡村、支两委一肩挑的精神等,进一步明确换届选举的意义和要求,做到思想高度统一。

第二阶段:时间15天(2月1日— 45日)

(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着重抓好三项工作:

1、村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5—7人组成,其中设主任1人。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村民委员会成员一般采用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形式进行推选,不得以村民代表会议形式进行推选。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由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考虑到提倡村、支两委一肩挑工作需要,在具体工作中要推荐政治立场坚定、秉公廉洁、作风正派、有领导带富能力、有威信的人员特别是共产党员加入到村民选举委员会中来。采用村民小组会议形式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一是由村党支部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本村民小组过半数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享有政治权利的村民参加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投票（本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进行书面委托）；二是各村村民小组推选票统一集中后，由村委会主持公开唱票、计票；三是按相对多数原则，获得较多票数者当选为本届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四是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党支部书记或在村里有较高威望的老干部、老党员担任。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村民选举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直到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为止。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推选为候选人的，不再参与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其缺额按程序及时补选。

2、推选村民代表。村民代表的推选在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时同时进行。村民按每5户至15户推选1人，或每个村民小组推选2—5人，具体人数由村民会议决定。村民会议原则上集中召开，地幅较大、交通不便的村也可分小组召开。村民代表的构成要具有代表性，代表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妇女代表，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民族的代表。村民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村民义务，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3、培训选举骨干，各管理区负责培训各村参加换届选举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村党支部主要是民主推荐初步候选人，重点抓好3个方面的工作：

1、召开村支部大会（一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村党支部共同主持，全体党员参加，党员到会人数应达到80%，程序是：（1）上届村党支部班子报告工作；（2）支部成员进行述职；（3）指导组公布村级财务审计情况；（4）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对上届村支部委员会进行民主测评；（5）全体党员推荐新一届村支部委员会候选人，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人数为委员职数的两倍。

2、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投信任票（二推），由指导组和上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党员大会推荐的支部候选人投信任票，并将“两推”得票情况报镇党委。

3、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镇党委对推出的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支部委员初步候选人。

第三阶段：时间10天（2月16日—2月25日）

（一）选民登记和确定村民委员会的职数

1、搞好选民登记。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到户籍所在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进行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经常居住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进行登记（但不得重复登记）：户口迁出本村但仍在本村居住并履行村民义务的原本村村民；结婚后居住在配偶所在地的村，但户口仍未迁入，本人同意在配偶所在地的村进行选民登记的；因其他原因不在户籍所在地登记的。其中，“因其他原因不在户籍所在地登记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在本村有居住条件，包括村民委员会分配的住房，经合法手续自己建房和买房的；②在本村有长期稳定正当职业，包括在村办企业务工，不是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雇用人员；③履行相应的村民义务；④居住两年以上。所谓村民义务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要求，村民应履行的义务，包括纳税、服兵役、义务教育、保护环境、计划生育等。精神病患者不能履行选举权利的，经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选民名单在选举日20日前张榜公布。对公布的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解释或者调整。选民名单确定后，对长期外出的选民应于张榜日寄发函投选票。

2、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职数。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一般设3人，实施村、支两委一肩挑的村，原则上要求村委会成员职数和村支部委员会职数相等。成员职数要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张榜公布。

（二）组织考察和确定村党支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1、镇党委成立以陈刚为组长，戴超丽、刘国贵为副组长，刘克刚、刘长爱、伍建军、杨盛全、周碧海、丁文峰为成员的考察领导小组。

2、分别召开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会，全面考察支部委员初步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能力，领富帮富能力和在群众中的威信等，形成综合考察材料。

3、召开镇党委会，集体研究新一届村党支部委员正式候选人（应有20%的差额）和村党支部书记候选人。提倡实行村、支两委一肩挑。

4、向上一届支部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定新一届支部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的批复。

第四阶段：时间20天（2月26日—3月17日）

此阶段为正式选举阶段，村、支两委一肩挑的村先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再进行村党支部换届选举。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先参加村民委员会主任的选举，获得群众承认以后，再参加村党支部选举：

（一）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分三个步骤进行

1、提名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实行村、支两委一肩挑的村，在此阶段工作中要注重将村支部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提名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召集本村过半数的选民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以得票多少确定。选民自荐，是指没有被列为候选人的选民自荐担任村民委员会的某项职务。自荐人应当在选举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自荐申请，说明自荐理由及施政设想，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3日前公布自荐人名单。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1人，即实行差额选举。村委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村民选举委员会可依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制定本村的候选人资格条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该在选民登记完成以后，以公告形式把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向村民公布，引导村民按照标准酝酿和提名候选人。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确定为候选人：①正在服刑但未剥夺政治权利的；②选举前3年内受过劳教以上（包括免于起诉）处分的；③因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审查的；④选举前3年内本人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⑤拒不履行村民义务的；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重点治安对象。因上述原因或候选人自愿退出造成的候选人缺额，按照提名结果依次递补。村民选举委员会应于选举日的10日前张榜公布候选人名单及简历，通过多种途径向村民介绍候选人情况，公布其任期目标及施政设想。公布的候选人名单至少应有一名以上妇女。

2、投票选举。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分别选举。不能先选举委员，再从委员中推选主任和副主任。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妇女。投票选举时，村须设立中心投票站并召开选举大会。上届村民委员会应在选举大会上向选民报告村民委员会工作情况。一个村可以集中到中心投票站投票，也可以到各分投票站投票，各投票站应设立秘密划票处。选民因健康原因不能到投票站投票，又不愿委托其他选民投票的，可以使用流动票箱。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将使用流动票箱的选民名单于选举日前张榜公布，其他选民不得使用流动票箱投票。选票上候选人顺序按姓氏排列，不列自荐候选人姓名。选票凭《选民证》发放，由选民单独填写；选民因文盲、健康原因或其他情况本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候选人和自荐候选人外的选民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选民意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秘密划票处张贴候选人照片，以方便文盲对照填写。选民在选举期内外出，可采用函投的方式进行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每一个选民只能接受一个选民的委托，被委托人须持有委托人本人填定的《委托投票授权书》方能领取选票，被列为候选人

的选民和自荐人有能接受委托。投票结束后，应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候选人获得“两个过半”并通过镇党委、政府审查合格批复后始得当选。“两个过半”就是参选选民必须过半，得票数必须超过参选选民人数的半数。同一职位以超过半数选票者优先。村民选举委员会于当日或次日将选举结果上报镇人民政府和民政局备案；镇政府适时召开全体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会议，颁发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并进行上岗前培训。

3、选举资料归档。对选举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含选票），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及时整理建档，妥善保管。有条件的村，应建立档案室。

（二）村支部选举工作

各村党支部根据镇党委对候选人的批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具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被选举人不得推选为监票、计票、唱票人。为了保证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能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镇党委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1）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但正在服刑的；（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不能自理的；（5）外出打工、学习、工作调动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移组织关系而且没有转的。凡上述情况之外者，虽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列。

第五阶段：时间14天（3月18日— 31日）

（一）建立村民委员会下属组织，健全规章制度

1、做好交接工作。新的村民委员会班子选举产生后，及时与上届村民委员会搞好工作交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2号）规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在10日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对拒不移交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推选村民小组长。村民小组应在本组村民中产生，由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组织推选，并获得本组过半数选民同意，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为村民小组长。

3、组建工作机构，健全规章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社会治安、文教卫生、社会福利等委员会和经济合作组织。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工作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评议等各项制度；制定村民委员会任期工作目标和规划，明确村民委员会成员岗位责任和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和村民小组长工作职责。各村都要制定和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二）村党支部建章立制和总结阶段

1、村党支部向镇党委报告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情况。

2、镇党委下发对村党支部选举结果的批复。

3、由镇党委组织召开新一届村支部委员会会议，明确分工，讨论制订新一届党支部任期目标，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对新一届党支部委员进行培训。

4、做好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

5、镇党委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报送我镇村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有关报表和总结材料，并做好文件、材料归档工作。

四、村级换届选举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切实加强领导。我镇这次村级换届选举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下发后进行的首次选举，事关农村基层发展和稳定。各管理区、各村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换届选举工作作为2005年农村工作的重点来抓。管理区总支书记对辖区村级换届选举负直接责任。对在换届选举中出现恶性事件的，要追究管理区主要领导的责任。民政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具体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财政所要安排换届选举必要的工作经费及培训经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互相支持，确保选举任务圆满完成。

2、严格依法办事，坚决纠正和查处换届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对在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提名确定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中，有违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管理区要及时上报并限期纠正，镇党委、政府对有关责任人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妨碍党员、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人进行压制、迫害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查处。对情节较轻的，由镇党委、政府进行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假借选举活动，搞宗教活动或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和刑事犯罪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要建立健全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因选举引发的重大事件。

3、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各管理区、镇信访办、民政办、司法办一定要尊重农民群众的申诉权、信访权，高度重视并正确对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切实有效地解决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农民群众的民主权利。要坚持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和思想教育疏导相结合的原则，对群众反映属实、确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查处；对群众反映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要向群众说明情况，澄清事实，消除误会；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耐心解释，说明原因，争取群众的谅解。对群众来信来访，不得推诿和敷衍了事，更不能采取强制措施，人为激化矛盾。要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登记和复信回音制度，把来信来访内容摘要登记，并把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建立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不及时或敷衍塞责、压制打击造成不良影响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镇派出得力干部包村入户，帮助那些村情复杂、管理薄弱的“难点村”、“重点村”，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举工作方案，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4、要充分发挥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村党支部在换届选举前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换届选举中要把握正确的方向，充分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村民正确行使权利，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换届选举后主动支持、保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要保证妇女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的合法权益，确保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妇女。提倡把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程序推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选举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与村党支部换届选举要有机结合，原则上先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再进行村党组织换届选举。村党支部换届选举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和完善“两推一选”（先由党员群众分别推荐，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民主公开程序和党员群众的认可程度。提倡党员通过法定程序当选为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提倡通过“两推”产生的村党支部书记人选，先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获得群众承认以后，再推荐为党组织书记人选；如果选不上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不再推荐为党支部书记人选。提倡村民委员会中的党员成员通过党内选举，兼任村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今后要注重在优秀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中吸收发展党员，特别是对非中共党员的村民委员会主任要加强培养，具备党员条件，及时

发展入党，条件成熟时充实进村党支部领导班子或担任村党支部书记，不断为农村基层组织注入新生力量。

各管理区要认真巩固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成果。对换届选举中产生的好经验和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和研究，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写明情况报镇政府，镇政府报上级同意后，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进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结束后，要以管理区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主题词：换届 选举 党支部 村民委员会 通知

中共茅坪镇委员会

2005年1月17日印发

印35份)

(共

来源：作者赐稿 来源日期：2005-3-20 本站发布时间：2005-3-20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 [梅力板村换届选举纪实](#)
- [桐龙村村委会选举结果分析](#)
- [草根民主发展是渐进的实践过程](#)
- [村委会选举细节和两委关系](#)
- [桐龙村村委会选举揭晓](#)

[更多>>>](#)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188秒